

一致奮起，與學救國。明耻，教戰，共赴國難。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合刊

整頓省立中等學校專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要目

講法 計廳公

述

改進教育與改進社會

規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

雲南省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雲南省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規程

雲南省會省立中等各校試行專任制辦法

雲南省教育廳第七十至七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牘

省政府訓令教育廳切實整頓中學學風

省政府令發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專任制辦法等章則仰切實體行

龔自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遺 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為目的；民族生命，為目的；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我們努力中的教育計畫

(一) 初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止，完畢全省義務教育普及計畫。

(二) 中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并改進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2) 民國二十一年起，均衡分區，添設完成臨安楚雄順寧三個省立中學，并改成立九組
個省立中學。

(三) 高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起，成立省立師範學院，并逐漸發展完成。

(2) 民國二十一年起，用考選制，在三年內派足二十名建設所需歐美留學生。

(四) 職業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相當職業課程。

(五) 民衆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民衆學校程度。

(2) 民國二十年止，全省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六) 特殊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貫徹第一期邊地教育調查設學計畫。

第三四兩期合刊細目

講述

改進教育與改進社會

龔日知

法規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

雲南省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雲南省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規程

雲南省會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試行專任制計畫草案

雲南省會省立中等學校試行專任制辦法

雲南省教育廳第六十九至七十二次咨詢討論會議紀錄

雲南省教育廳咨詢討論會議 聯席會議紀錄

公牘

(一)呈文

教育廳呈覆省政府嚴令查究教員曠怠職務及學生任意游蕩一案原委請予鑒核

教育廳擬呈省政府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專任制辦法等章則請公布實行

教育廳擬呈省政府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兩規程請公布實行

(二)箋函

教育廳函請中等學校各科教本選用委員會委員迅開會議選定教本送廳以憑核行

(三)省令

甲 訓令

令教育廳為議決整頓中學學風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省會省立中等學校為頒發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專任制辦法等章則仰切實體行

令省立中等學校為頒發雲南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助兩規程仰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據呈奉令整頓本省中等教育一案陳述各情仰仍任勞任怨用竟全功

令教育廳據呈擬具雲南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兩規應准公布實行

(四)廳令

甲 訓令

令省立中等學校自本年起到三十年內一律免收學費

令各學校機關准派兵司令部函請取締學生義勇軍軍衣肩絆仰即遵照

通飭各校局每日填報中等學校調查表以憑核轉

令省會省立中等學校為照錄議案仰照限期將各校中心具體方案研究呈核

令省會省立各中等學校為各專任人員應切速解除兼職兼課以資刷新

乙 指令

令代理省立昭通中學校長鄧水齡為奉省政府發下該校長委令一件特轉發祇領

令蒙化縣長胡湘據呈擬將該縣女子初級師範併歸縣立鄉村師範辦理准予照辦

令蒙化縣長胡湘據呈縣中改辦鄉村師範招收第一新班生入學始准備案

要聞

(一)省內

本省考選歐美留學生開始報名

騰衝中校將附設女子部

(二)國內

商務印書館被焚後中小學教材缺乏

北平即將實現書圖流動車

表冊

雲南省縣三月份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

講述

改進教育與改進社會

龔自知

四月二十五日在省立師範學院第二次紀念週報告

各同事各同學前此聚會，我提出一個問題，希望教育行政研究化，學術研究實際化，辦教育者隨時隨地要研究學術以爲教育的準則，同時研究學術者，隨時隨地要留心實際，以辦教育爲目的。但是這不過是理論的發端而已，我們還得要進一步，來把理論完成，見之實行，我們覺得辦教育者無論是在教育行政或是在教育事業上服務者，他們的終極目的，同樣是在教人，拿什麼來教呢，最好對於目前的問題，留心研究觀察，想出一個解決的方法，就根據研究所得的方法，做些建設工夫。由設計而到實驗，由實驗而到推行，設計是做，實驗是

學，推行是教。這是做，學，教合而爲一。同時我們還要隨時隨地探討教育理法，閱讀教育書報，尊重專家意見，取法先進成規，這樣做去，我們一方面是在辦教育，一方面就是學教育。同樣學教育者，除理論的研究外，隨時隨地應以辦教育爲目的，但辦教育不一定要辦學務，或辦學校，只要在平時對社會方面，教育的理論實施方面，多用體驗調查的工夫，對於教育環境能够認識，對於教育問題能有解釋的把握，將來實際去辦教育，才能胸有成竹，才能勝任愉快。所以不問辦教育或學教育者，必得這樣的先把自身知能增進起來，經驗富豐起來，然後才可以見之於實際應用。

我們知識經驗的企求如上所述，我們在實際上理論上都有相當的準備，我們要以何者爲我們努力的對象呢？我們責任是在改進教育和改進社會，以改進教育爲手段，以改進社會爲目的，直接改進教育間接即改進社會，這兩樣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教育離開社會，就無所謂教育了。所以辦教育者，要透過教育的各項設

施來改進社會。以改進教育始，以改進社會終。我們試一展望中國現在的社會，是如何的混亂，如何的退步，如何的危險，使我們太失望，太悲觀。其所以形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很複雜，茲試加以觀察和分析，不外一、生產落後，人民太貧窮，二、人民太愚昧，全國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文盲，未能吸收與運用知識，三、人民不問政治，不負責任，四、社會無組織，各團體，形成一盤散沙，五、民衆體格過於柔弱了，不能擔任艱巨工作，六、貴賤，智愚，貧富，階級太懸殊，不但痛癢漠不相關，甚至從而掠奪。以上都是形成中國病態的原因，就是社會當前嚴重的問題，都有賴於辦教育者：抱定改進社會的目標，來對症下藥，以謀根本的救濟。要救濟貧窮不外在教育設施，力求生產化，勞動化，職業化，使大家獲得生產的知能。要救濟愚昧，不外由教育設施上力求識字運動化公民訓練化。要救濟渙散，不外在教育設施上力求黨義化，紀律化，組織化，使民衆走上訓練，有秩序的路上。要救濟不負責的

依賴性質，不外在教育設施上求民主化，和自治化，使人民獲得政治的知識，自治的能力。要救濟柔弱，不外在教育設施上注意體育化，健康化，養成健全的國民。要救濟階級殊隔，不外在教育設施上，力求平民化，均等化，普及化。以上種種，均要憑藉教育的設施以謀救濟，教育問題一解決，則社會問題，亦隨之而解決，這才足以表現教育的功能，才是真正的教育。我們對着這個目標努力做去罷！

法 規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中學校遵照教育法令，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培養青年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能，就升學預備，師資造就，暨職業陶冶，分別設科，以養成健全公民，效忠黨國為宗旨。

第二條 中學分高初兩級，修業年限，以三三制爲原則。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但師範，農，工，二科，得各別單獨設立，稱師範，農業，或工業學校。

初級中學不分科，但於第三年施以職業指導暨關於職業教育之初級訓練。

爲廣儲普及鄉村教育師資，各校得附設鄉村師範科。

凡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所在地，設實驗小學一所。

第四條 校設校長一人，專任，秉承教育廳長，綜理全校行政。

第五條 校設教務課，掌理課程，註冊，考核，統計，圖書，儀器，及其他有關教務之事宜。

第六條 校設訓育課，掌理黨義訓練，課

外作業，生活指導，舍務管理，暨其他有關訓育之事宜。

第七條 校設事務課，掌理文書，編輯，會計，庶務，衛生，暨其他不屬於教務訓育兩課之事宜。

第八條 教務事務兩課，各設主任一人，六班至八班之校，於兩課之下，共設職員三人至四人。九班以上之校，共設職員四人至六人。其名義，職掌，及配置，均由校長體察情形定之，分別秉承校長或主任掌理各該課一應事項。

右列兩課得酌量情形分股辦事。但每課不得多逾三股，其股別以第一，第二，第三名之。各該課主任並應自兼一股之職掌。

第九條 訓育課設主任一人。凡全體學生寄宿之校，每一班設訓育一人。非全體學生寄宿之校，每兩班設訓育員一人，分別秉承校長或主

任，掌理本課一應事項。

訓育課辦事，不得分股。

凡實施軍事訓練之校，應以訓練主任兼充訓育課副主任，訓練員兼充訓育員。

第十條

凡全校學級在十二班以上，初中學級在六班以上，而校舍復分院遠隔者，經呈奉教育廳核准，得酌設初中部主任一人，秉承校長，商同各課主任，掌理該部教務等項事宜。

第十一條

校設教員若干人，專任，秉承校長，商同教務訓育兩課主任，分任各項學科之課內講授作業，課外之補習研究，暨其他有關教務訓育之事宜。

第十二條

課程十分之三。

各課主任，職員，訓育員之職務，概以由專任教員分掌為原則。

除教務訓育兩課主任外，其他人員，若有特設專充之必要時，其人應以具有教員資格者為限。其設置名額，並不得超過全部應設職員十分之三。

專任教員之兼充職員者，依其職務之繁簡輕重，分別酌減其授課之時數。

第十三條

實驗小學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商同教務事務主任，掌理該小學之行政及教務。小學設級在四班以上者，主任專設。在三班以下者，由校長以該小學資深之級任教員兼充。

第十四條

各校司書工役之名額，依班次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另案定之。

第十五條

校設校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一，校長。二，各課主任。三，初中部主任。四，實驗小學主任。五，專任教員。

校務會議得審查決議左列事項。

一，擬訂學校教育具體實施方案。

二，審議預算決算稽核學校經濟。

三，審議學科及班級之增減。

四，審議校舍之修建及設備之充實。

五，教育廳長諮詢事項。

六，其他經校長提議之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校設教務會議、訓育會議，及其他各項委員會，其組織由校擬訂，呈候教育廳核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滿六班，及六班以上之

學校適用之。五班以下之學校，其組織由教育廳分別專案另定之。

第十八條

校長教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暨其他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八條定之。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三條

教育廳遴選員請委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經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經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舊制專門學校畢業，曾經服務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教育廳於必要時得委相當人員代理中等學校校長。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職責如左：

一、遵照教育法令，組織學校，綜理全校行政。

二、召集校務會議，各種委員會，及研究會。

三、計畫學校之改進，編制學校之實施方案。

四、領導教職員服務及研究。

五、支配教職員之任務及俸給。

六、考核教職員之勤惰並酌定其進退。

七、核定課程之支配，教本之選用，教學之進度，成績之考查。

八、核定學生之入學，轉學，退學，及畢業。

九、主持全校學生之訓育及指導。

十、主持全校經費之收支，保管，并編製預算決算，分別呈報公佈。

十一、主持全校校具校產之支配保管，并計畫學校之設備修繕及建築。

十二、指導編輯刊物及報告研究實驗之結果。

十三、處理校內臨時發生之重大事項。

十四，代表學校對外。
十五，辦理教育廳長臨時指派事項。

第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對於第五條所列各項，負有處理之全責，惟遇臨時發生特別重大問題時，得呈請教育廳核示遵辦。

第七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遇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逕行處置；除提校務會議議決外，并須呈奉教育廳核准，始得執行。

- 一，校產之變動。
- 二，校款之增減。
- 三，校舍之建築及重大修改。
- 四，設科設級之變更及增減。
- 五，附屬或推廣事業之舉辦或變更。
- 六，校外之聯合事項。
- 七，其他臨時發生之特別重大事項。

第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為任職，除每週得在校內兼任高中教課四小時，或初中教課六小時外，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其有兼任名譽職者，須先呈經教育廳核准。

第九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除例假特假外，每日應在校治事八小時。其有因事因病不能治事，在三日以上，十日以內者，須向教育廳請假，十日以上二月以下者，須先期請假奉准，始得離職，并須委託校內職員，代行校長職務，呈報教育廳備案。其請假在二日以上者，須呈請教育廳遴員代理。

第十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期，初任一年，任滿後經考查認為著有成績者，得連任兩年。連任期滿後，經考查認為成績卓著者，得不定年限，久於其任。

第十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薪俸，照左表

由教育廳長依學校之性質，高初之等級，班級之多寡，個人之資歷，在職之年限，及學校所在地之生活狀況，分別定之。

800元	1
700元	2
600元	3
500元	4
400元	5

右列金額概依滇省通用富滇紙幣計算

第十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在職滿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享受左列優待；由教育廳查明，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 一，年功加俸。其數量及年限另定之。
- 二，派遣出省考察。
- 三，選送國外留學。
- 四，已享第一第二兩項之待遇，

而仍繼續服務卓著成績者，得以原薪給予六個月以內之休假。

第十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退休金及恤金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教育廳查明呈請免職：一、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

- 二，違背教育法令者。
- 三，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操守不嚴，侵蝕校款者。
- 五，行爲不檢，不堪師表者。

第十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新舊校長交替，須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由舊任校長將經手校務，校款，校具，校產，等項，分造清冊，移交清楚，呈經教育廳核銷備案後始得卸責。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若

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服務

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八條定之。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備函聘用，其專任者並須呈請教育廳核給任狀，請委時應附具履歷及畢業服務等證明文件。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延聘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左列資格一者為合格。

高級中學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三，國內外高等師範畢業，曾經

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舊制專門學校畢業，曾經服務教育三年以上者。

五，具有專門學識，經檢定合格，并服務教育五年以上者。

初級中學

一，具有高中教員資格者。

二，國內大學附設之專修科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修業二年以上，曾在中等學校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專門學識，經檢定合格者。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職員以由專任教員分別充任為原則。專任教職員均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第五條 專任教員之職責如左：

一，負教室內教管全責並將學生

學業操行狀況，隨時報告教務訓育兩課。

二、商同教務主任，審擇教授用及參考用之圖書儀器標本。

三、按照所任學科，在每學期之始，編製課程大綱，及教學預定計畫，送教務課。

四、按照所任學科，在學期之終，編製過去教學實況，送教務課。

五、測驗學生成績，並選擇學生成績，送教務課。

六、檢查學生缺席，送教務課。

七、關於所任學科與他科之聯絡。

八、關於所任學科之調查及課外研究。

九、關於教學方法之研究及改良。

十、關於學生作文、練習、演草、筆記，及研究記錄之評閱

及批改。

十一、負分掌校務之責。

十二、關於學生課外補習，自習、研究之指導。

十三、考查學生個性，並指導其生活。

十四、參加各種會議及關於學校一切公共事業。

十五、其他教員應辦事項。

專任教員授課時數如左：
高中：二十小時至二十二小時。
初中：二十四小時至二十六小時。

第七條 專任教員不敷分配時，得酌用兼課教員，其職責照第五條一項至十項之規定辦理，其授課時數，

高中每週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初中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教務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執行校務會議關於教務之決議。

第八條

- 二、計畫關於課程標準之實施事宜。
- 三、規畫教室，實驗室，或實驗場之分配，設備事宜（與事務主任專任教員會商辦理）。
- 四、審定教授用及參考用之圖書儀器標本（與專任教員會同辦理）。
- 五、編定授課時間表。
- 六、辦理編級分班及各教室學生位次。
- 七、辦理招生，入學，轉學事宜。
- 八、辦理升級，降級，事宜。
- 九、辦理退學，休學，畢業事宜。
- 十、辦理學生各種試驗，並規定記分方法。
- 十一、核算學生成績，並選擇供陳列用之學生各科成績品。
- 十二、辦理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事宜。
- 十三、辦理學生實習，參觀，調查，事宜。
- 十四、辦理教員請假，調課，代課，補課事宜。
- 十五、考察教員授課情形。
- 十六、考察學生上課情形。
- 十七、考察各科課程。
- 十八、辦理學生家庭報告書（與訓育主任會同辦理）。
- 十九、編製教務課各種表冊簿記。
- 二十、辦理教育統計及註冊事宜。
- 二十一、辦理各種教務之呈報事宜。
- 二十二、指導科學館之研究實驗事宜（與理科專任教員會同辦理）。

二十三，指導圖書館之編製圖書索引及各項統計事宜。

二十四，組織各科研究會及各科教學研究會。

二十五，召集教務會議，並為其主席。

二十六，記錄教務日記。

二十七，編擬教務課各種單行規則。

二十八，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第九條

訓育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執行校務會關於訓育之決議。

二，指導黨義之研究。

三，舉行總理紀念週。

四，辦理學校黨務工作。

五，代表學生，參加黨義工作。

六，辦理各紀念日之宣傳事宜。

七，考查學生個性。

八，指導學生自治。

九，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十，指導學生課外運動。

十一，指導學生生活。

十二，維持學生秩序。

十三，監查會務狀況。

十四，審查學生公表之文件。

十五，指導學生實習、參觀、旅行（與教務主任會同辦理）。

十六，率領學生參加校外正當運動。

十七，考查學生操行成績（與教務主任專任教員會同辦理）。

十八，決定學生之獎懲。

十九，辦理學生家庭之調查及聯絡。

二十，支配保管體育及軍用器械。

二十一，召集訓育會議並為其主席。

第十條

- 二十二，記錄訓育日記。
 - 二十三，編擬訓育課各種單行規則。
 - 二十四，其他訓育事項。
- 事務主任之職責如左：
- 一，執行校務會議關於事務之決議。
 - 二，計畫並處理全校要備事宜。
 - 三，計畫並處理全校建築事宜。
 - 四，辦理校具之購置支配保管事宜。
 - 五，辦理校舍之整理修繕清潔事宜。
 - 六，管理學校用及學生用之公共場所。
 - 七，管理校產及校款。
 - 八，辦理學校預算計算。
 - 九，稽核每月出入帳目。
 - 十，指導學生辦理膳事，及各種合作，信用合作。

第十一條

- 十一，編製事務課各種表冊簿記。
 - 十二，編製全校統計及報告（與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專任教員合辦）。
 - 十三，編輯學校刊物。
 - 十四，辦理學校公牘。
 - 十五，典守學校印信。
 - 十六，辦理講義印刷及其他出版事宜。
 - 十七，辦理學校公安事宜。
 - 十八，辦理學校衛生事宜。
 - 十九，支配全校司書校工之任務並考核進退之。
 - 二十，召集事務會議，並為其主席。
 - 二十一，編擬事務課各種單行規則。
 - 二十二，其他庶務事項。
- 凡六班以上之校，除教務訓育事

務必課主任外，其額設職員之任務，在教務課者，協助教務主任，辦理本規程第八條所列事項，在訓育課者（即訓育員）協助訓育主任，辦理本規程第九條所列事項，在事務課者，協助事務主任，辦理本規程第十條所列事項，其各課辦事細則，由校長擬呈教育廳核行。

第十二條 照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有初中部主任者，其職責如左，其辦事細則，由校長擬呈教育廳核行。

一、初中部教學之計劃及其實施。
二、初中部學生之入學轉學休學

退學及畢業。

三、初中部學生之上課補課及課外作業。

四、初中部學生試驗及學業成績之考查。

五、初中部學生誦育及操行成績之考查。

六、初中部各項統計報告。

七、校長指派及校務會議議決關

於初中部應辦事宜。

八、記錄初中部日記。

九、其他初中部事項。

第十三條 實驗小學主任之職責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專任教員分掌校務者，得酌減其授課時數，列表知下：

職別		級別		應行授課時數		酌減授課時數		實任授課時數	
主任	高	中	初	中	二十至二十二	五至七	十三至十五	高	中
	高	中	初	中	二十至二十二	三至五	十五至十七		
								初	中
訓育員	高	中	初	中	二十至二十二	一至三	十七至十九		
								初	中

第十五條 專任教職員均須常川在校。其服

務時間，每日不得少于八小時。

第十六條 專任教員或兼課教員均須按時授課；不得缺曠。其有因事請假者

第十七條

，並須於事後補課，其詳細辦法，由各校定之。
 教職員請假規則，由校長擬呈教育廳核行，惟教員請假每週至多

不得超過授課時間十分之二；職員請假每月至多不得過三次。

第十八條

專任教職員薪俸，依其授課時數之多少，分掌職務之繁簡，所任年級之高低，在任職之久暫，平日服務之成績，及學校所在地之生活狀況，由校長會照左列標準

準，酌定數目，呈報教育廳核准照支。

兼課教育之薪俸，仍照按時計薪之舊案辦理。

一、高中專任教職員每月薪俸之標準

薪級	一	二	三	四	五
金額	七五〇元	七〇〇元	六五〇元	六〇〇元	五五〇元

二、初中專任教職員每月俸薪之標準

薪級	一	二	三	四	五
金額	五五〇元	五〇〇元	四五〇元	四〇〇元	三五〇元

右列金額概依滇省通用富滇紙幣計算。

第十九條

專任教職員服務在三年以上，卓著成績者，得享受左列待遇，由

教育廳查明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一，年功加俸，其數量及年限另定之。

二，派往省外考察教育或短期講習。

三，選送國內大學研究，按月給予較優之獎學金。

四，考送歐美留學。

五，升充中等學校校長。

六，已享第一項第二項之待遇，

繼續服務至五年以上，仍著成績者，得以原薪給予六個月以內之休假。

第二十條

教職員之退伏金及恤金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職員之任期，初任爲一學期，任滿後經考查著有成績者，得繼續延聘一年，期滿後經考查認爲成績卓著者，得繼續延聘，

第二十二條

任期無定。

教職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辭退。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違背教育法令者。

三，教材教法不善者。

四，任意曠課者。

五，放棄職責者。

六，行爲不正者。

第二十三條

學校補助事務之員司校工，不適宜用本規程各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之。

雲南省教育廳頒給省立中學校學生

獎學金暫行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爲獎勵學行優異之省立中等學校在校之高初兩級正式學生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凡學生之學行優異，經校長暨同教職人員平時認真考察，於每學期之末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奉教育廳核准者，得受領下學期計六個月之獎金。

第三條

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起，凡省立中師農工各中等學校學生，不分性別，不論高初，其於本學期起取錄入校之肄業生，均得享受第二條之待遇。

第四條

其在二十一年一月以前原在省立中等各校肄業之正式生享有津貼待遇者一律照舊辦理，截至畢業之日為止，但不得再享受第二條之待遇。又原繳學費或不繳學費而從未享有任何津貼之待遇者，得比同本年二月以後入學之新生一律享受第二條之待遇。獎學金名額不論高初，概以各班

第五條

實有學生人數十分之一為最大限度。獎學金金額，高中每人月給本省通用半開銀幣六元，初中每人月給四元。

第六條

獎學金之給領，以一學期為度期滿後，應照第二條之規定另案考核頒給之。

第七條

核給獎學金之標準，由各校擬訂呈候教育廳核准實行。

第八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若有中途犯規除名及無故輟學者，除自除名或輟學之日起停發獎學金外，並由教育廳向其家屬或保護人追賠其歷年在校所得獎學金之全部。

第九條

凡獎學金之給與，均以一學期計六個月為限，每一學期應由教育廳將得獎學金學生姓名揭示一次各學校每一學期辦理請給學生獎學金事項，務於學期終後十日內

第十條

辦畢呈報，以憑覆核揭示，並於必要時由教育廳用考試法鑑定之。

第十一條

凡得領獎學金之學生其對學校照章應繳之各項費用，仍須按期如數照繳，否則即由獎學金項下扣撥。

第三條

項成績復能達到及格以上可資造就者，得於入校一個月後，由學校呈報教育廳核准，發給本學期計五個月之助學金。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公布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為扶助生活貧困之省立中等學校在校之高初兩級正式學生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四條

助學金名額以全省各料實有學生之全額為準，高中師範科占十分之四，高中職業科占十分之二，

第二條

凡學生之家計清寒力難自給者，由學校根據調查証明屬實而其各

高中普通科占十分之一，初中占十分之一。

第五條 助學金金額，高中每人月給本省通用半開銀幣五元，初中每人月給三元。

第六條 助學金之核給，得由學校彙合全校各班應得之名額，就全校比較清寒之學生給與之，不必定依班額分配。

第七條 核給助學金之標準，由各校擬訂呈候教育廳核准實行。

第八條 得領助學金之學生，若有中途犯規除名及無故輟學者，應自除名或輟學之日起停發助學金。

第九條 凡助學金之給與均以一學期計五個月為限，每一學期，應由教育廳將得助學金學生姓名揭示一次。

第十條 各學校每一學期辦理請給學生助學金事項，務照第二條限期辦畢。

呈報，以憑覆核揭示，並於必要時由教育廳派員調查。

第十一條 凡得領助學金之學生其對學校照章應繳之各項費用，仍須按期照繳，否則即由助學金項下扣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公布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計 畫

省會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試行專

任制計畫草案

學校以教學為其主要目的，學校事務，以教學為其主要工作。從而學校人員，自應以教員為其主要人員，不能任教者，不合充校長，嚴格言之，亦不合充訓管指導人員。甚至圖書儀器之管理，庶務會計之物色，亦當以有教育

案養或有教育信仰者爲主。必如是始能使學校成爲一充滿教育空氣之環境，使學生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均有接受教育之機會。故學校幹部之構成，應以教員爲之中心。校長固應出自教員，各項重要職員，亦應出自教員。校長之任務，以行政爲主，教課爲輔。教員之任務，以教課爲主，職務爲輔。使學校設施，教與育不分；使學校人員，教與職不分。然後始能克踐教育之使命，充實學校之內容。

但過去一校之校長，往往卽爲本校或其他各校之教員，一校之教員，亦常同時爲本校或他校之職員或教員。就人而論，只愁職教不分，負担過重，何以尙復主張此種惡制乎？曰不然，所謂校長以職兼教，教員以教兼職，當絕對以一校爲限，目的在使其心志不紛，責任不分，實現獻身服務教育合一之精神。表面上與過去之惡制相似，而精神上辦法上則大異從前。從前省會省立各校，可說只有教員而無職員，可說只有兼任教員而無專任教員。蓋幾於無論誰何，同時俱担任一校以外之教課，而復兼

有教育或非教育之各項職務也。其中雖儘有以職員資格而兼任教課者，但因其担任教課所消費之精力時間，已遠過其所任職務之所消費，故只得仍以教員目之也。現行此制，一方面要使任校長者，看重而且專任其所任之職務；一方面要使任教員者，看重而且專任其所任之教課。校長以全精力處理推進其本校之職務，並且以餘暇，兼任本校教課，以期與各班學生多所接觸；教員以其全精力担任本校教課，並以其餘力餘時，協助校長，分掌本校之各項校務。庶幾能集中注意，能感到親切。過去奔忙不暇，東塗西抹，處處皆有人負責，而其實則事均無人負責。非必身在其事者之不願負責，不肯盡責，實則組織上制度上使其不能負責或難盡全責而已。欲救過去之弊，非厲行專任制不可。

所謂專任者，專在一校任事，絕不再兼校外其他之任何職務之謂。積極的厲行專任，消極的必須嚴加限制。倘不嚴加限制，專任之精神必不能表現，專任之待遇亦不能構成。故

實行專任，必自嚴加限制始。

專任人員之待遇：自當較之兼任者為優。

加優待遇，減輕勞務，鼓勵進修，保障服務，均為實行專任制應有之結果。加優待遇之要點如：(一)用月薪制，而不用鐘點制。(二)每滿三年加俸一次。(三)服務滿若干年者，得領退休金之類。減輕勞務之要點為：(一)專任一校之事，無須各處奔忙。(二)教課時數有合理的限度之類。鼓勵進修之要點為：(一)專任一校之事，可期教學相長。(二)任職滿三年者，可出外考察研究一次或應留學考試之類。保障服務之要點為：(一)教員聘約初度以一年為起點，次度二年，三度三年。(二)中途無特別重大故障，絕不更易。(三)校長出缺，應就一般專任教員選充之類。

專任人員服務之限度：專任校長常日常辦公處處外，每星期應兼本校教課八至十小時。專任教員之專司教課不兼本校職務者，每星期高中任課最多二十四小時，初中最多三十小時，其兼任本校職務者，得由校長按照所任職務

之輕重繁簡，將其授課時數酌減。〔酌減之限度，另有專案規定。〕

專任教員之人選：必合於全教方案所定之條件，而復能勝任愉快，熱心盡職者為合格。初步之人選，至多以各校每兩班平均一人為標準，不得超過，寧缺勿濫。

專任教員之月薪：照全國通例，分為三級，每級相差現金二十元。校長之月薪，比專任教員酌為提高。

實行專任制後之學校組織：此制實行後，校長係專職而兼教。除校長外，別無專任職務之職員。教員係專教而兼職。除校長外，舉凡教育職員均以教員兼任為主，不得另行專設，以致破壞教育合一，教職不分之根本原則，障礙校務進行。學校人員除專任之校長及專任或兼任之教員外，其餘人員司役，均非教育人員，而為普通一般補助事務之員司工役，其任務與待遇，均不得與教育專業人員，相提並論。專任制試行之時期：自二十一年二月份起，以本學期為試行之時期。

校長教員原有兼職之取締：一，校長絕對不得再在校外兼課，校長原有之兼差，以解除為原則。若一時確有不能解除之困難，經教育廳特許者，其兼職應以一種為限，時効暫以本學期為限，若係受薪之兼職，應由校長本薪內扣除之。其他本職，上例有之無給兼職，或名譽上之掛名，無給公職經核准得仍舊。二，專任教員絕對不再兼本校以外之教課或職務。其有原兼名譽上之公職並不受薪者，經特許得仍舊。

專任教員以外之教員：即係原有本職本業而出其餘力餘時，在各學校流動兼任鐘點之人員，此項人員，仍按時計薪，不適用專任制之月薪待遇，其所兼課之時數，並應酌加限制，以免妨碍專任制之實施，以原則論，只能每週兼課高中十二小時以內，初中十五小時以內，但在初度試行，因人材不敷之關係，得暫定為本學期高中得兼至二十小時，過此對不得再兼，至原無其他本職，而專在各校兼課者，得照專任教員之規定時數授課，按時計薪。

行政上之查考：專任教員之延聘，事前須

得行政機關之同意，若有中途不履行約定條件者，得解除聘約。兼任人員之兼課，若有超過法定限度者，教育廳得將學校所支報之薪給，不予核銷。

請假曠課之救濟，無論專任校長教員，除假日外，每日務須常用在校八小時以上，能駐校者更佳。無論專任或兼任教員，其授課請假之時數，每週或每月合計均不得超過所任時數十分之一，其有不得已而超過者，應按所超過之時數，實行補課。

法 省會省立中等各校試行專任制辦法

- 一，專任制以本期（二月至六月）為試行期。期滿後完全照案正式實行。
- 二，試行學校，以省會昆華男女兩中。及第一師範，農業，工業三校為限，其他分設三迤之中學，俟試行有結果時再為酌定推行。
- 三，在省會五校、試行期間，無論專任教員兼

課教員，其所任教課或職務，均以不得任意缺曠爲第一要義。由各校照章嚴訂請假暨補課規則行之。

四、專任教員，待遇較優而責任較重，得其人則收效甚大，不得其人則影響匪淺，各校校長選聘專任教員，應完全以人材爲主眼，絕對不容濫等。

五、照組織規程專任教員，應佔全部授課時數十分之七，在初步試行期間，因慎重人選關係，得變通規程所定之比例，惟至少應達授課時數十分之三。

六、照組織規程專任教員之兼充本校職員，應占職員全額十分之七。但在試行期間，得酌量加以變通。

七、專任校長原在校外之兼課兼職，由教育廳負責認真取締，專任教員在校外之兼課兼職，由各學校校長負責認真取締，務免名專任而實不專任之弊。

八、在試行期間，由教廳特派督察專員，分校巡查具報，並由教廳加開諮詢會議爲每週一次，以期交換試行心得，明瞭試行時期

之問題與結果。前項試行心得與結果，應由各學校校長一本研究實驗之精神，虛心研究，切實注意，於每週會議時將試行經過暨所發現之問題，用書面提出報告，公開討論，并於每次會畢，彙刊發表之。

九、專任教員兼充本校職員，其授課時數，於必要時得照舊辦理。

十、原有本職之兼課教員，其授課時數，得比照兼課教員規定授課時間酌量增加，但至多不得增至四小時以上。

十一、原無本職而專在各校兼課之教員，其任課時數，得比照專任教員高初中所規定之授課時數辦理，仍照舊案按時計薪。

廳 務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諮詢討論會議紀

錄

第七十次

日期 二月二十二日

地點 本縣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徐繼祖

何作楫

傅銘彝

畢近斗

馬鎮國

鄒天培

紀錄 邵潤

李澍

陳洪勛

楊天理

楊家鳳

周錫夔

楊士敏

劉成宗

李永清

蘇鴻綱

姚繼唐

洪承德

張培光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各校已開學上課，需用教科書甚亟，望教科書選用委員會從速分組選定，以便採用，
省立各校獎學金制度，現已着手起草，自本學期起實行。在辦法未公佈以前，各校招收新生，不得沿用津貼舊制。希注意。
本縣對縣地方教育經費之籌增，分兩種辦

法，一係另闢來源，一則整理舊有款產。惟舊有款產多係田房租息，把持中飽，弊病太大，若能澈底清理，獎絕風潮，地方教費當有巨額增加，故與其另闢來源，徒滋紛擾，不如整理舊有款產為得。應由第二科妥擬辦法，嚴飭各該地方切實整理，限期辦竣，至分設三迤之省立各校經管校產，並由第三科查案督飭清潔整理。

討論事項

【一】救正教員缺課辦法案

決議 一，由各校勸告教員按時上課；二，由廳令飭各校按月將教員授課時數列表呈報，并由該校教務處公佈；三，教員缺課及學生缺席時數，由值星生登記之報告於學校；四，缺曠之教課，應於課外補授，不補授扣薪。以上各項，應由各校分別認真實行，以杜各方之貽病口實。

【二】限制學生出校遊樂案

決議 自本學期起，省立男子各校學生須一律住校，并由校嚴加約束，不許隨意出校。

至假期出校歸校時間由校長會商酌定共同
遵行，不得參差。

第七十一次

日期 三月七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徐繼祖

畢近斗

楊天理

楊家鳳

張培光

紀錄 邵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省自教費獨立，收數激增，平年

約紙幣四百萬元左右。此項收入，十分之

九出自捲菸捐。而捲菸中銷場最旺者莫過

低等菸；質言之，即教費收入十之八九為

低等捲菸捐。低等菸之消費者，多數為農

工勞動階級；故負擔教費者，以農工勞動

邱大培

洪承德

李永清

劉成宗

周錫燮

李樹

何作楫

馬鎮國

階級佔大部份。教費之來源既多數出自勞
動者，應設法使其子女有可能之就學機會
，方為合理。年來如各縣民衆教育之補助
，小學貧生之扶助，中學之免收學費，及
設置助學金等等，俱不外此意。然其實效
如何，不無疑問。但原則總須本此而行耳
。今後支配教費，第一須力求教育機會均
等。其次則須力求節約，愛惜物力。聊以
減少精神上之不安。

博物館改組昆華民衆教育館，擴大規模，
充實內容，廢止售票辦法，改為簽名入覽
，不識字者則出文盲捐銅元一枚，方許入
覽。此種辦法，易生誤會，以為反使不識
字者不得接近教育機關，有失教育本意，
不知收取文盲捐原欲使不識字者，感覺不
識字之痛苦，藉以喚起其識字之要求，欲
求識字，機會正多，進四個月之民衆學校
，即不失為識字份子。收取文盲捐之用意
，即在於此。以後若該館事業，不限於陳
列展覽，此項文盲捐，可酌議取消也。

第七十二次

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畢近斗

馬國鎮

李永清

徐繼祖

傅銘彝

張培光

紀錄 邵潤

劉成宗

李 澍

楊士敏

何作楫

張 笏

楊天理

洪承德

劉嘉鎔

周錫夔

姚繼唐

楊家鳳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李永清

何作楫

錢川中

宋邦俊

楊士敏

張 笏

姚繼唐

楊 楷

陳洪勛

紀錄 邵潤

邱天培

周錫夔

畢近斗

楊家鳳

馬鎮國

許 俊

劉成宗

王 煊

徐繼祖

李 澍

楊大理

陳秉仁

李 仁

尹培蘭

劉嘉鎔

陳開益

討論事項 (一) 省立女中學生應佩戴明確標識以資識別案

決議 於左襟固定一學校標誌，圖案及固定方法由學校妥擬呈核

雲南省教育廳第七十二次諮詢討論會議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六次常會 聯席

會議紀錄

日期 四月四日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省立中等各校試行專任制辦法案，已經省府議決公佈施行，務望各校慎重入選，妥為試行。若有重大困難，即暫延期試行亦可。蓋此次試行專任制，原為免除缺曠，增加效率也。

春假於本星期四日期滿，屆時各校應嚴格執行法令，按期上課，不可如寒暑假之

就延。

此次報考師範學院之學生，其形踴躍，惟其口難保不有現在各校肄業之高中學生而以舊制中學畢業證書應考者，倘有此種現尚在學學生，師院決不收學，同時並望各校查明收回肄業，以免妨礙。

各校考試弛懈已久，入學平時學期學年畢業各種試驗，多未嚴格舉行，學生程度之降低，此其重要原因，應組織設計委員會，草擬考試方案，以便勵行，指定徐繼祖李永清楊家鳳周錫夔楊大理為委員，由徐繼祖召集。

討論事項

(一)修正省立學校月領經費預算為標準案
決議 一，名稱改為省立學校月領經費預算編制綱要。二，科目修正為薪俸辦公費二項，薪金分職薪教薪司書薪水工資等目。辦公費分消耗，圖書刊物，雜支三目。消耗費析為事務消耗，附寄宿消耗，教學消耗三節。雜支析為修理，購置，園藝，交際

學生旅行參觀考察費各節。分組費及講費取消，舊案至結束為止日，職業學校實習費專案另規定。由第三科查照修正，提出下次會議決定。再令各校編制預算細目，呈准發給。

右列自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四月四日止中經四次會議議決要案甚多，關係本省中等教育改進前途極大。惟因試行專任制及改訂獎助學金兩案，係屬興革大計，研議不厭求詳。故歷次決議，均暫未公表。今上兩案已呈准公布施行，用將歷次會議紀錄，除上兩案另見法令外，摘要彙合，公佈如右。

教育廳秘書處謹誌

雲南省教育廳第七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八次常會
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四月十八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李永清

徐繼祖

何作楫

李 澍

宋邦俊

張 笏

洪承德

陳玉科

劉成宗

劉嘉鎔

張培光

馬鎮國

陳秉仁

邱天培

張錫彬

楊家鳳

周錫夔

畢近斗

楊士敏

陳開益

王 焯

尹培蘭

許 俊

楊天理

紀錄 邵 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總理紀念週，省府命令自上一星期一起，由各機關分別舉行。本廳爲交換知識起見，與師範學院輪流互換舉行。由本廳秘書科長及師範學院教師輪流報告，並隨時邀請教育界負責同人及對於教育有研究者出席講演，以便交換意見及情報。現正編排講演日程表，俟送達各位時，務望按時參加報告。

近因國難影響，留學國內外學生回演者甚多，內中有一部分請求工作，經加考查，

亦確有學具專長者，當已分別介紹主各學校，望酌予延用。

各校自設行專任制後，曠缺較少，秩序亦較好，持之以恆，不難收效。望貫注精神，奉行法規，認真職責，加緊工作，藉以實現專制之要求。

各校一應設施須有一中心具體方案，以爲實施之根據，庶教材教法可以得到合理化，統整化。關於教材之合理統整，與教科書之選用甚有關係，應由各校分別集合研究，開具選用書單，儘兩星期內呈廳核辦。現省政府龍主席準備在五月內到各校視察，擬定爲一期視察一校，請各校計畫視察日程，儘下星期提出，以便呈報。關於學校考試方案，昨經指定設計委員會從事擬制，望於下星期一、草擬完成，提會核議。

討論事項

（一）續議省立各校試編預算案。
決議 呈原擬預算綱要，列有職薪一項，不便

編制審核，且有失教管合一之精神，應將綱要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主任職薪及第三節課職員職薪，完全刪去不列。各校額支預算，除校長月支職薪外其他均係教薪，即各校教員俸修，不論高中初中，其專任教員俸修，概算為百分之八十，兼課教員俸修概算為百分之二十，一如高中四班，每月共授課五百四十四小時，則專任教員薪水算為四百三十五小時，兼課教員時薪算為一百零九小時。一校內職員，其由專任教員分掌者，即支教員本薪。其專設者，由規定專任教員，額支俸修內，照專任教員分掌校務酌減授課時數折算之職薪，比例支給。此項職薪，由各校酌量支配，預算內不得有別。此次改編之預算，暫由第一師範昆華中學昆華女中三校試行，昆華中學及女子中學兩校，校址分離，另給分院費，昆華中學，每月伍百元，女子中學每月二百五十元，農工兩校，其職薪及教薪，均得暫照舊章辦理，校

長若實任專任及其聘定之專任教員得專案請領溢出之專任薪俸。各由校分別試編，再為核定。

（二）省立各校添班設科編級計畫案。決議 除女中已據呈准於三年內辦足高級六班初級九班并設科編級計畫均已確定外，昆華中學應辦足十八班，高級六班，初級十二班，高級設普通科及商科。第一師範辦足十二班，算辦本科。農工兩校各結足九班，高級六班，初級三班。本編級計畫，應以秋季始業為主，惟為調整班級及便於升留起見，得於春季招生，但以一班為限。統由分校精密計畫，呈報核定。

雲南省教育廳諮訓討論會議第七十六次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九次

六次 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畢近斗

李 澍

劉成宗

張培光

宋邦俊

洪承德

馬鎮國

何作楫

李永清

徐繼祖

周錫夔

陳秉仁

張 笏

傅銘彝

張錫彬

楊天理

楊士敏

陳玉科

邱天培

楊家鳳

陳開益

許 俊

王 煊

姚繼唐

紀錄

邵 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義勇軍之組織訓練，原由國難而來

現國難日形嚴重，則義勇軍之責任，即有加無減。近來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對於義勇軍之訓練，不免較前稍懈。揆其原因，殆由報載中央有取締義勇軍之命令，遂以為訓練已不必要，而日見鬆懈，須知中央所取締者，原有界限，有範圍。其由民衆團體自由組織者，中央慎防流弊起見，始加以取締。如學生義勇軍中央明令仍須遵照教育綱領，認真訓練。故取締之說，實

係訛傳，本省政府昨已明文糾正矣。茲特

鄭重聲明，望仍照常實施，勿涉鬆懈為要

，至教程時間，前因檢閱關係，特別加重

，現在為維持久遠計不妨酌減，使與普通

課程不相妨碍，由第一科議擬修正辦法，

提出下星期會議討論。又本廳人員軍事訓

練，亦應照案實施，不得稍形懈怠。現在

廳中已開早餐，辦公與操作時間，並無衝

突，應由第三科會同督練主任商定訓練時

間及次數，繼續認真實施，以符功令。本

廳計畫於本年暑假前在三進地方分設省立

中學數所，業經分別委員籌備。現順甯

中學責成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負責進行，

楚雄中學已委本廳第三科科員孟立人前往

會同該縣縣長局長籌備，此兩校可望依期

完成；臨安中學則因地方人士，橫生異議

，款項校址。均尚有問題，能否於暑假期

間完成，尚無把握。此次各校試行專任辦

法，關係甚大，現經省府令委李秘書永清

，邱秘書天培徐科長繼祖為督察專員，分

赴各校督察試行情況。指定李秘書督察昆華女中，徐科長督察昆華中學及工業學校，邱秘書督察第一師範及農業學校，專任督察能否貫徹，係於督察專員之能否盡責，望即五月份起負責實行爲要。

試行專任各校，其校長及教職員之已解除兼職實行專任者，望即尅日具報來廳，以憑考核。

討論事項

一、審議第三科試編中女師三校預算案

決議：

標準再加修正，照規程高中每週授課三十四小時，專任教員佔十分之七合二十四小時，餘十時爲兼課時數。初中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專任教員佔十分之七，合二十五小時，餘十一時爲兼課時數。

專任教員照支各級月薪，但爲預算便於編列起見，高初中均照新級中數折算爲四時薪，即高中專任教員每小時折算爲四元五角初中專任教員每小時折算爲四元

五角，兼課時薪仍照舊定爲高中五元，初中三元。專兼教員授課時數及薪給既已確定，即可據以計算全校教薪。至職員薪金，並照規程所定按減課時數折算，省會五校，其校務組織，均以高中爲準。除校長外，課主任每週減課六小時，每月折合薪金一百八十元，課職員每週減課四小時，折合百二十元，訓育員每週減課二小時，折合六十元。此項職薪，按照全校應設人員計算，無論專設分掌，均由此數開支。其於事務消費項下附加之學生寄宿消耗費，原定每五十人月支四十元，不便計算，應改爲每寄宿一人月支一元。再由第三科督辦試編，定本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召集關係各學校校長，開會討論決定。

決議：

二、省會中等各校添班分科編級計畫案
除女中一農一工三校外，一師昆華中學兩校，應用書面具報來廳，下會討論。
三、省縣市私立中等學校招生入學轉學升

級留級休學續學規程案

決議：

轉學章加一條：「在同地學校之學生，不能轉學。」退學章加一條：「學生臨考規避者，應予退學。」修正三條：「在一學期內，學生無故曠課至二十小時以上者退學」，「學生因性行不良，斥退出校者，應賠繳在學期間一切費用」，「請假期滿確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上課，經校長特許者，准續假。」招生章程制條補充後項：「但邊遠各縣招收初中鄉師及初級職業學生，在三年以內，呈經核准後，得酌加變通，」增加一條：「相當年期之變通師範畢業生，欲繼續升學者，經編級試驗後，得插入相當年級肄業。」全案交李秘書整理。

雲南省教育廳第七十七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十次常會

日期 五月二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周錫燮

楊家鳳
徐繼祖
宋邦俊
劉嘉銘

李 澍
馬鎮國
何作楫
李永清

楊大理
張培光
張 笏
邱大培

劉成宗
王 煊
楊士敏
張錫彬

陳玉科
邵 潤
陳秉仁
陳開益

許 俊

請假 陳玉科
紀錄 邵 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各校教本，前經決定由各校自行集會選定，提會討論。此事關係甚重，務望於下星期一提出。

討論事項

一、續議省立各校添班設科編級計畫案
決議：工業學校擬將高級部分設土木工程及採鑛冶金兩科，初級部加授簡易化學工業及美術工藝兩種科目；編級計畫亦尙

調整脚接，應照案通過。農業學校擬酌

設農林牧畜墾殖鄉師五科，通過。並酌

加設蠶科，編設計畫照工校辦理。女中

應充實職業社，並添設色染紡織等項職

業科目，由校詳細計畫早核。華昆中學

及第一師範兩校計畫，交李秘書審核再

議。

二、省教費管理局呈覆奉令逐月提存預備

費困難辦理各情，請核示案

決議：

所呈尙屬實情，應將前案修正為：每

月收入之款，除支發經常費外，若有餘

款，即如數逐月滾存，作彌補經常費不

敷時之用，不再立預備費名目。俟年度

終了，即將本年度結存之款，如數提作

下年度臨時費，如下年度之第一月收入

款項不敷經常開支時，得由提存臨時費

內暫行撥墊，收入有餘，即行歸款。此

項辦法，自二十一年度起實行。現在結

存之十九年度預備費，即撥作本年度臨

時費，本年度結存款項，即提作二十一

美滿工鑄兩縣師範：編製信書不任六
年度臨時費。

公

呈文

呈文

教育廳呈覆省府嚴令查究中等學校

教員因兼任而曠怠職務學生因放

任而任意游蕩以致程度降低學風

日壞一案請予鑒核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九〇五三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查本府於二月十六日開第二七七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本省男女學生，近年以來，程度漸底，足見平日管教不嚴，考試敷衍。並且教員每因兼任。以致缺席時多。學生遂曠課出校，遍街遊蕩。學風日壞，即由於此。以後程度應如何提高，考試應如何認真，教員缺席應如何補救之處，提會討論商定，令教廳切實辦理一案，當經議決：一會此整理教育之際，洵為急宜注意之事，若即嚴令教廳應如何改善，以求補救之處，切實擬具辦法，

認真整頓。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等語記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鈞府整頓教育，督責僚屬之至意，惶悚之餘，莫名欽仰。以本省敷衍成習，積重難返之教育病態，幸蒙

鈞府洞見癥結，力圖拯救。其關於改善應取之途徑，並蒙周詳指示，語重心長，凡具良知，宜深感荷。本廳掌理教育，職責所在，尤當仰體

鈞指，竭盡心力，以圖改進而副嚴命。惟是教育事業，原屬心理建設之精神活動，羣衆合作之社會事業，其衰退而廢弛也，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改進而興起也，亦非一手一足之功。其病之所由來，有內在尚有外因；其病之所治也，貴治標尤貴治本。外因之大者，如教育事業，淵源出自社會，施教育與夫受教育者，俱由社會而來，教育改進社會之功能，每不及社會影響教育之鉅大。蓬生麻中，不扶自直，使社會而良，則教育不唯可望日即於良，且亦可以助長社會之良。否則教育亦惟有坐承其敝，坐食其報而已。不然，則隱美教育之良法美意，何以一到中國，即橘逾淮而成枳。此整理教育，所以貴乎正本清源也。若夫就教育之病態，而爲之對症發藥，急則治標，則亦未嘗遠無救治之方。但教育本身所表現之病態，隨在皆是，若欲一一論列，實覺更僕難數，茲謹就鈞府指示各點，歸納如左：

一、本省省立中等各校，教職人員，大都任意怠職曠課，教管不嚴，以致一學生考試敷衍，程度降低，二、學生遍街遊蕩，學風日壞。一

誠如上述，可謂洞見癥結，切中時弊。由教職人員之意職曠課管教不嚴造其因，由學生之程度降底學風日壞收其果，因果分明，賊夫人子，致職人員，實尸其咎。本廳責有專司，熟視無睹，馴至上勞

鈞府督責，下爲一般詬病，溺職之罪視教職各員有加，除本身待罪，靜候嚴譴外，謹將所以形成此種病態之原因，暨兩年來改進之經過，不避瑣瀆，不敢隱飾爲鈞府一一呈之。

上述種種病態，積有由來，不自今始。民國十一年之頃，即已呈露無遺，特以民十五六年，因政變黨爭學潮經費種種關係，益復顯著而嚴重。近三年來，雖會稍加整理不無起色，特以受病太深，積重難返，所謂稍加整頓，亦復不無困難多所顧忌，迂迴曲折，期之以漸。牽就既多，收功自緩。此廳長所爲日夜傍皇，內疚神明者也。差幸經費獨立。仰承鈞府主持，凡所設施，不似以前動感牽掣困難之苦。用能勉藏鳩拙，暫維現狀。精神上實質上之改進，雖猶待補過於來茲，而形式上數量上之增益，尙差可解嘲於既往。特是教育事業，原屬心理建設，倘若精神全非，何貴徒具形式。過去舍本逐末，雖云具有苦衷；目前病態依然，敢不急圖補救，年年以來，昕夕籌維，所有改進方案，刻已次第見之施行。就改進步驟言，就行政職責言，時至今日，縱鈞府不嚴加督責，在職廳亦欲罷不能。此兩年來致力改進之大要，既蒙嚴令督責，用謹據實報告者也。

至學生學業程度，日漸低降，其原因至爲複雜。就社會

環顧言，組政局之假操，思想之混亂，經濟之困難，風氣之敗壞，道德之墮落，直接間接，俱影響於學校以及學生之本身。就教育自身言，如學制之變更，課程之難產，教材編選之不易，教學進度之難期，師資人材之缺乏，教師服務之不力，教學設備之不充，皆能影響於學生之學業成績，欲圖補救，其道甚多，但皆非旦夕所可收功，片面所能蕩事。就本省現在一般掌教辦事之當事而言，欲解決上述種種問題，不僅學識能力，有所不逮，抑且責任情勢，有所不許。在職責當然事實可能以內，目前所亟應致力者，厥唯整飭現職人員服務問題。此一問題，若能得到相當解決，則教育實際，定必有裨不小。但教職人員，服務不力，管教不嚴，其原因亦至極複雜，除全國一般之原因外，尙有本省特殊之原因淺見所及，不避固陋，條例如左：

一，由於學校本身組織之不健全。國內一般中等學校，其組織上均坐教管分立之弊，學校之設，原以教學為其主要目的。一切訓管，事務，均由教學而生。無教學即無訓管，教學廢弛，訓管亦未由整頓。教與管之不可須臾離，有如是者。在理教與管應當打成一片。即教則管，即管即教。不能教者不能管，不能管者亦不能教。是故在學校組織上，在人員服務上，俱應使教與管合而為一。蓋學校教學以外無餘事，舍師生以外無餘人，除上堂講授而外，隨時隨地，何莫非施教受學之所，亦何莫非施教受學之人。以言教固教，以身教亦教也。以舊本講習固教，以生活指導，行為示範，亦教也。欲達到上述教育合一之目的，最好能以專任教師兼任學

校職員，俾於上堂講授而外，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均有與學生接觸之機。學生不離開學校，教師不離開學生，實曰師生共同生活，則此種磁場磨陶誘引之效，遠非教管分離之制可比，有斷然者。今則不然，國內中等學校之責任，大都採行分丁制度，學務事務，條分縷析，各有專司，質而言之，教管分離而已。教管分離之結果，能教者不能兼任管理，責任管理者又未必皆能任教。教師離了教，即算盡了責任，而學務因承辦理外一切事務之關係，勢不得不擴大組織，多設人員。而司事者，其智識與能力，又每多由上而下，逐層遞減。其竟則接觸學生直接者，為下層低級之人員，其知識與修養，既不必為學生所信仰，而其所司職務，又係係教訓育之直接責任。於是克盡厥職勤慎辦事者，至多能辦到守堂一棒之策，外出必有請假，請假必有假條，而已。其能指導學生陶鑄成材者，百中殆難覓一。結果學校教育之實際，除上堂之瞬間，為知識之授受而外，其餘時間，在管理人員監視防閑之下，類如機械沉悶，儼如囚拘，絕鮮親切活潑，格陶治之空氣，種種犯規越矩之事，由此而生。此管教分立之弊也。

二，由於按時計薪制之流弊。學校教育待遇，向係按時計薪，其制度純由現代資本社會之工資制度，脫胎而來。在計算上報酬上自有其特著之優點，但教育純精神事業，其所造就之人才，不同物質之商品，可以按件計酬。而教員服務，亦係一種全人格之精神作業，其工作之代價，不能純以金錢決定。按時計薪制，行之日久，寔假若成重視物質漠視

精神之觀念，教師之知識成爲商品化，教師之服務，有同販賣者。職是教師之服務精神，亦一變而爲報酬慾望，依金錢之多寡，別工作之勤惰，隨時間之限度，爲責任之解除。此其流弊一。按時計薪制之教員，向以一學期爲進退，而教學之程度，則先後踴躍，按程遞進。教員不幸中途更易，教學進退之腳後推推，遂成一大問題。換一教員，每換一次教本。換一教本，每每從頭另起。雖年限屆滿畢業，而應授之課程，則尚在半途，未能教學畢業。即使教員未必中途更易，而其責任觀念，亦以一學期爲限，應授而未授畢之課業，比比皆是。凡此均按時計薪制所生之流弊，影響教師責任關於服務精神，實不爲小。此其流弊二。

三，由於國是不定社會混亂之影響。十餘年來，因國是不定之故，思想異常駁雜，派別異常紛歧，入主出奴，是丹非素。家懷倖進之念，人存苟得之心。加以黨潮政潮學潮，爭鬥時起，綱紀蕩然，智識份子，向易動搖。每逢非常變局，輒破捲入漩渦，偏激激張之氣，頹廢浪漫之風，自昔已然，於今爲烈。其害之中於人心於社會者，皆一一表現之於教育事業，在此千古未有之非常劇變當中，欲求教職人員，能打起精神，安心服務，蓋甚難矣。

四，由於人才教育之衰退。中等學校之師資，來自高等教育，十餘年來，國內高等教育，所受種種影響，至爲深鉅，所養成之人材，是否盡屬健全優良，不無疑問。從而中等教育界，因乘牽連，所受影響，不問可知。而教育之不肯或不能盡職服務，亦其一端也。

以上所述，均爲全國普遍之原因，而一皆重現之於本省中等教育界。加以本省特殊之種種原因，檢是本省中等教育，遂形成幾於不可救藥之嚴重病態，分述如左：

一，社會環境之影響。本省中等教育，向以省會爲其重心，人材集中學校林立而兼差兼課之風氣，即由此而起。倘學校遠在外縣，無差可兼，無課可兼，服務雖不專而自專。不幸集中省會，而關於人材之分配，復向無統籌之辦法：以出路言，學校職務，異常清苦，別無出路。加以初師代謝，動感失業，除對於教育確有信仰願獻身犧牲者流，孰則甘坐困青氈，自誤前途。担任校課，原係暫借枝栖，別有高就，立即棄而不顧。以人材言，學校教育需材，而其他黨政軍各機關，農工醫各事業，亦復需材孔亟。人材之供給有限，而事業之需要無窮。各機關各事業人材充實一度，教育界之人材即空虛一度。學校爲維繫人材計，不肯放手，只好聽其兼職兼課，甚至聽其曠職缺課。以學校言，省會之大，不只有省立學校，尚有市縣私立之中等各校。不只有教育廳所轄之各學校，尚有非教育廳所轄之各學校。各有利害，自由競爭。待遇標準，不必劃一，服務限制，無從規定，教員學生，彼此共通，流轉無定。不只教員可以自由兼職兼課，學生亦可以自由兼職兼課。紛紜複雜莫可究詰風氣形成由來已久。

二，待遇不足之影響。本省中等教員，從前清末，直至今現在，均係按時計薪，始終未出每點鐘現金一元之標準。現在省立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教員，每小時支修金紙幣五元，折合現金一元。初中支三元，折合現金六角。數量不惟未比

前清提高，而反稍從低減。因高級中學在新學制上之地位，畧等於舊學制之專門學校，然而待遇所得之數量，不過與從前之舊制中學相等。至若幣價之低落，生活之騰貴，較之前清民初，不啻倍蓰。然而上述情形，尚係兩年來加倍半之結果，在兩年前之待遇，低於現在一倍以上，而因經費未能獨立，須任課半年以外，始得支領一月之薪，課餘之曠風遂由此而盛。兩年以來，既已加薪，而且按月清發，論理應當打起精神服務，然因上述外緣環境種種關係，兼差兼課，事實上困難限制。任教同人，終日奔忙，顧此失彼，雖欲認真上課，實苦心餘力絀。以故怠曠之風，不減從前。根本救濟辦法，在嚴格限制兼職兼課，然嚴加限制之結果，彼原日之收入，必然減少。為維持生活俾得安心專任起見，對於兼任教師，勢非酌量提高待遇莫可。然若實行提高，至少有兩點重大顧慮：一則若限制不嚴，積習不除，則提高待遇之結果，仍不過備爾。再則教育人員之待遇，在本省原已比各方較高，倘再提高，與各方不能保持平衡，必致諸多窒礙。實則果能嚴格限制兼職，縱將待遇提高至合理的限度，而彼個人之實際收入，或反較以前減少。倘一實行專任，提高待遇，不僅各方面不以為然，即教員本身，亦未必樂從。所最為難者，在教育行政當事，不嚴加整頓，則備受政府之督責，社會之詬病；嚴加整頓，則非實行專任莫可，實行專任，又非酌加待遇莫可。然一言及加薪，必致外則物議沸騰，羣致責難於當局，內則羣情不悅，亦羣致其怨尤於當局。直而言之，無論如何，均當局一人毫無是處而已。在不諒者或謂實

行專任，何必定須加薪，倘現任人員均不願幹，僅可另擇一批賢能，留學生可，外省教員亦可，何必定須現任人員。此言頗覺言之成理，而不知事實上困難極多。現任人員之取得現任地位與待遇，初非偶然。必其專業訓練及服務經驗，能於勝任自如，然後可以維持。留學生供不逮求，且非均係有志於教育者，何況事實上各學校現亦不少留學人材。外省教員，肯就聘遠來者，未必即係好教員。即果係外省所謂好教員，而在本省中學界，未必仍係好教員更替補充，即使質的方面不成問題，而量的方面，亦必成爲問題。再有一說，教育界待遇，已比各方爲優，何能再議提高。此語初無可駁，但一細加檢按，即知情形不同，不能相提並論。一則教育界原來待遇標準，係以按時計薪爲根據，即與各方不同。二則現所擬提高者僅限於已實行集中服務，嚴格限制兼職之少數教員，并非普及一般。三則名爲提高，實際不過爲彌補其原有之一部收入損失，俾能安心盡職，維持生活。四則各方及教育界，原亦不少專任人員，現在所謂提高待遇，並非一係專任，即須提高，所提高者，僅限於智能優越而又確能集中服務專任一校之少數優秀中堅份子，否則學校司書工役，概係專任，豈必亦應提高。五則專任者既受種種嚴格限制，不能任意兼職兼課，而原係兼任者，則毫無限制，轉可自由濫兼，結果則專任人員之待遇，轉遠不如兼任人員，更有何人願來專任。六則教育職務，異常清苦，別無所謂出路，更無所謂調劑，加以新舊代謝，地位時虞動搖，且一經專任之後，其服務絕不似兼任之可以自由伸縮，而必須兢兢業業，竭盡心力，否則優劣動情，成績顯然，一有差池，名譽不保。

倘不酌予提高待遇，加以保障，則服務精神，必至大受影響。

三、教育行政機關喪失職之影響。本省自教育行政機關成司成廳獨立對外以還，其職能不過收發公文填報表冊而已。循至末流，即表冊亦不能填報。對於省立各校，彼此不相聞問。加以經費困難，人材缺乏，一任各學校生存競爭，自由活動，職司監督指導之機關，完全失却統制之能力。相沿日久，習為故常，麻木不仁，迄今猶是。各學校因行政方面失却調節統整之作用，一有興革，動感牽掣，雖有賢者，無所措手。姑以兩年以前之省會中等學校之設置一端而論，其紛紜雜糅衝突妨礙之點，不一而定。當時林立省會之男子中學，省立者計有省立一中，雙塔高中，省立一師，美術學校；私立者計有東大預科，東大附中，成德中學，求實中學；市縣立者計有聯合中學，昆明師範，市立職業。統計十有一校。就統系言，則異常凌雜散漫。就規模言，則大者不逾七八班，小者不過兩三班。就內容言，除東大預科其階段差等高中外，省立之雙塔，一師，一中，雖有高中班次，實屬寥寥無幾。且因東大預科之影響，維持異常困難。此外則皆全係初中。不特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毫無基礎，即初中亦皆規模狹小，簡陋不堪。以招生言，無論公私高初男女中師各校，均在省會直接自由招生，求過於供，不特接收不合格之學生，影響學制課程極大。總之，不外自由競爭，互相妨害，畸形發展，病態百出而已。經兩年來整理結果，過去之男子中學十一校，現在僅餘省立中師農工四校，市縣私立各一

校。較之兩年以前，減去四個互相妨礙之中學，省立五校（連女中在內）均變為兼辦高初，均備設置分途發展之完全中學。形式上，實質上，師資之供求上，學生之來源及道路上，較之過去，均已大改舊觀。倘行政方面，能負起責任，統籌全局，努力不懈，着着改進，其結果當不至毫無裨益。所可慮者，多所改革，不免紛更，牽涉既多，利害各別。一有枝節，兩遭非議。與其焦頭爛額，徒居庸人自擾之惡名；曷若苟且求安，轉博息事寧人之實益。此教育行政所以甘於喪權失職，而各項教育之所以日趨頹敝於冥冥中也。

綜上種種，原因至為複雜，欲得一解決，無異河清難俟。特本省政治修明，秩序安定，教育獨立，稅收裕如，改進教育，洵屬值大有可為之時，行大有可為之事。倘得大有可為之人，有以圖其功而善其後，則改進之效，易如反掌。自知以不學無術之人，當承乏濫竽之選，雖欲竭其棉薄，實恐莫濟艱難。智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年來竭蹶從事，實已交瘁神形，倘再勉效鴛鴦，未必功足補過。值

鈞府履行整頓嚴令督責之餘，敢作退避賢路勉癡鳩拙之請。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伏維

鈞府俯鑒愚忱，迅簡賢能接替，則不獨自知之幸，實亦雲南教育之幸也。在未解除責任以前，謹就整飭人員服務一點，擬具計畫草案，呈候

核奪施行。倘專任制度，能蒙

鈞府主持督責於上，學校同人交相鼓舞於下，則其他整頓教育提高程度種種問題，或能得到相當之解決，雲南中等教育

，未必終於無可救藥也。爲是披瀝上呈，伏維

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草案一份（見計畫欄）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教育廳擬呈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專任制辦法等件請予核奪公布實

行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第九二九號指令內開：

一呈及草案均悉。查所述服務不力各原因，概乎言之，畧無諱飾，既能洞見源結，即宜亟圖補救。此次試行專任制草案，大體亦尚妥適，足以見諸施行。惟查專任教員之月薪一項，未免過高，應酌改爲每人月給自三百五十元以至七百五十元爲止，不得再增，似此待遇，業已較各機關職員爲優，且幾與省府委員薪俸相等，本應如此破例，然念整頓伊始，期望各教職員鼓舞精神，恪勤厥職之心甚殷，所以特予變通，該廳長須體此旨意。自專任制實行後，務必認真督

促，勿任聽各教職員仍前玩忽因循，敷衍塞責，是爲切盼。至該廳長主辦教育以來，經過整理，一切統籌計畫，諸皆漸有端倪，自當再加激勵，貫徹初衷，況際茲國難，教育尤關重要，而本省又正謀教育之改善與推進，允宜勉爲其難，任勞任怨，急起直追，用竟整理之全功，而副本府之厚望，何得遽萌退志，所請辭職另委賢能接替之處，着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草案存。

等因；奉此，祇奉之餘，感悚無似。竊維吾滇教育，頹廢不振，積有由來，匪伊朝夕。雖云所以致此，不必盡由教育本身，而職廳忝蒙委託，適承其敝。返求諸已，責有攸歸。要而言之，不外職廳監督不力與夫各校服務不力而已。有傳統惡習，而無法治軌道。有事業設施，而無統籌計畫。習於放任，而不習於干涉。喜事索就，而憚多所更張。敷衍因循，行所無事，此職廳歷來監督不力之過也。人材有代謝，而鮮補充。員司知任用，而不知考核。克勤厥職者，疲於奔命，而於事未必有濟。敷衍從事者，任意怠曠，而轉得互相效尤，循至慾望隆而信仰殺。痼習深而朝氣少，此各校歷來服務不力之過也。欲謀救濟，唯一辦法，即惟試行專任制度。用謹遵照

鈞府核定之計畫原則，擬具學校組織，暨校長教員任免，服務，待遇，各項規程，呈候核奪公佈施行。在事實上專任制一經實施，各校教職人員，必大感不敷分配之苦。但過去學校課程排列時數儘多，而長有半數以下之缺課。此後

勵行專任，缺課大減，擬將授課時數，減至部頒規定之下，實際上敢必其絕無若何不良影響。且人材不敷分配，尚可陸續補充，此點不致成爲若何問題。所慮者，事關興革，習慣尙未形成，仍前瞻徇，風氣必難移易。此則在職廳以及各校校長，痛除積習，躬自淬礪，慎重將事，阻勉圖功，以期上不負

鈞府之督責，下不負一般之期望者也。在試行專任之初，凡專任人員，以解除校外兼職爲第一要義。除由職廳以及各校層遞監督勵行解除外，首先應請鈞府將廳長原有各項兼職，完全解除，以資倡率，而利進行。查廳長本職，係省府委員，兼職則有教育廳長，教育經費委員，義勇軍訓練委員。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地方官被控查辦委員，省立師範學院院長，省立博物館館長等項。前四項似屬法定例有之無給兼職，應予解除請候

核示遵辦。至其餘三項，雖均係無給，惟實際妨碍專任之不合法的兼職，應請一概解除，並分別選員接替爲禱。再有進者，竊廳長濫竽教政，瞬滿三年，貽誤滋多，功不補過。前呈懇誠請退，原冀在公則任滿瓜代，可期爲事擇人。於私則知難而退，藉免貽譏覆餗。乃不蒙

鈞府鑒察，責以大義，留觀後效。再申前請則重違鈞府嚴命。勉竭駑駘，則於將來必有濟。進退失據，莫知所可。惟有一面額懇

鈞府隨時物色替人。一面暫行負責，以本年八月任滿爲限。蓋屆時專任制實施而有效，則自知功成身退，自無所用其留

也。專任制實施而無效，則自知實尸其咎，更無所用其留戀也。迫切附陳，伏希

鈞座曲賜於全，俯鑒所請，實爲受屬感激之至。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試行辦法，組織規程，校長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各一件。（分見法規計畫兩欄）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教育廳擬呈省政府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規程，請核准

公布實行。

呈爲擬訂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規程，請予核准公佈事：竊查改進本省中等教育，既應整飭教員服務，又須獎助學生進修，雙方並進，將來始能收完滿效果。關於整飭中等學校教職員之服務，昨已擬具專任制計畫，呈核在案。至獎助中等學校學生之進修，本廳原有師範生及職業生津貼辦法，惟此項津貼辦法，實行以來，不免發生流弊，一則不論學生成績之高低，一律給與相等津貼，匪獨勤者無以勸勉，而惰者何能懲戒，再則清寒學生，所得些微之津貼，不足供給在學之費用，仍難望其專心向學，以至卒業。且初

中學生，向未給與津貼，不免待遇偏枯，何足以言鼓勵。根據以上事實，自非設法改良不可。本廳現擬自本年二月起，所有省立中等學校，新招學生，不論高初，不分性別，凡有成績優異者，均得享受獎學金之給與。其屬清寒而成績在及格以上，且可加以深造者，則得助學金之待遇。前者足以獎助學生之敦品勵學，後者足以補助貧生奮發上進。特為擬訂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頒給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及助學金暫行規程兩種，俟呈奉核准公布後，即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以前津貼辦法，應即廢止。惟在本年一月以前，入校學生，照案得有津貼者，仍舊辦理，截至畢業之日為止，以清界限。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規程兩份，備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頒給中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箋函

教育廳函請中等學校各科教本選用

委員會委員迅開會議選定教本送廳，以憑核辦。

案查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廳諮詢討論會議第六十六次會議錄載：省立學校改進委員會提出第一次會議議決案請核議案：就中有一組設各科教本選用委員會一案，決議：每科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當經分別推定各科委員，並推定單列各科首名各委員，為該組召集人，分別負責定期邀集同組各委員，開會選用各科教本。選用標準，即依據同時決議「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標準案」之一，二，三，三項，由各委員設法搜集各種教科用書，開會切實研議選擇後，即將該科選擇結果，分別彙送來廳，以憑核辦等語：查值學期開始，各種教科用書之規定，實刻不容緩。既經推定

此致

○○○先生

附送分組名單一紙。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標準案一件。表一張。

教育廳啓二月 日

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標準案

決議：一，經教育部最近審查者；二，分科編纂者；三，明白規定作高中初中或某科使用者。每科選用之書，不限一種，並不限一出版處所。

組設各科教本選用委員會案

決議：每科設委員三人至七人，推定分科選用委員如左：

黨義公民科

陳振之 游蔭棠

洪孟鄰

熊廷柱

鄧屏洲

國文國語科

劉鐵庵 劉堯民

徐夢麟

王守愚

趙生白

張仲軫 孫東明

英語科

屈雨南 楊瑞五

徐述先

李殿臣

李銳華

史地科

李子廉 楊履端

李潤生

夏嗣堯

楊燮卿

數學科

趙汝舟 李崇文

劉璞生

萬元初

馬翼才

理化科

張植齋 李濟市

李嘉謨

聶廣餘

自然科

夏琅君 徐天驥

沈種荅

孫東明

徐士初

李鏡青 徐東昇

圖畫科

周申甫

李實清

楊春田

工藝科

尙偉臣

李鏡生

袁婉芝

許淑身

楊鳳貞

音樂科

張育齋

武蔭棠

莊賢若

體育童子軍科

沙寶臣

張四維

羅學淵

劉百川

莊賢若

羅振華

教育科

周栗齋

邱石麟

李子廉

徐述先

楊燮卿

楊履端

李潤生

家事科

楊瑞五

陳金雲

楊鳳貞

商科

毛鶴卿

朱宇平

段繼之

農科

李沛群

徐天驥

張用光

秦秉忠

杜弼臣

楚守莊

陳松岩

工科

畢仲垣

李嘉謨

何元良

楊季岩

楊樹聲

何去非

鄒子彥

胡運嘉

省令

一、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〇五三號

本府議決整頓中學學風一案，令仰

遵照由。

令教育廳

為令遵事：查本府於二月十六日第二七七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本省男女學生，近年以來，程度漸低，足見平日管教不嚴。考試敷衍，並且教員每因兼任，以致缺席時多，學生遂曠課出校，遍街遊蕩。學風日壞，即由於此。以後程度應如何提高，考試應如何認真，教員缺席應如何補救之處，提會討論，商定教廳切實辦理一案。當經議決：當此整理教育之際，詢為急宜注意之事，着即嚴令教廳應如何改善，以求補救之處，切實擬具辦法，認真整頓，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發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專任制

辦法等章則仰切實體行由

第一農業學校
第一工業學校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昆華中學
昆華女子中學

為公佈施行事。案據雲南省教育廳長張自知呈稱：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鈞府第九二九一號指令內開：呈及草案均悉。查所述服務不力各原因，概乎言之，畧無諱飾，既能洞見厥結，即宜亟圖補救。此次所擬試行專任制草案，大體亦尚妥適，可以見諸施行。惟查專任教員之月薪一項，未免過高，應酌改為每人月給自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為止，不得再增。似此待遇，業已較各機關職員為優，且幾與省府委員薪俸相等，本不應如此破例，然念整頓伊始，期望各教職員鼓舞精神恪勤厥職之心甚殷，所以特予變通。該廳長須體此旨意，自專任制實行後，務必認真督促，勿任聽各職教員仍前玩忽因循，敷衍塞責，是為切盼。至該廳長主辦教育以來，經過整理一切統籌計劃，諸皆漸有端倪，自當再加激勵，貫徹初衷。况

際茲國難，教育尤關重要，而本省又正謀教育之改善與推進，允宜勉爲其難，任勞任怨，急起直追，用意整理之全功，而副本府之厚望，何得遽萌退志，所請辭職另委賢能接替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草案存。一。等因；奉此，祇奉之餘，感悚無似，竊維吾滇教育，頹敝不振，積有由來，匪伊夕朝。雖云所以致此，不必盡由教育本身。而職廳忝蒙委託，適承其敝，返求諸己，責有攸歸。要而言之，不外職廳監督不力與夫各校服務不力而已，有傳統陋習而無法治正軌，有事業設施而無統籌計劃，習於放任而不習於干涉，喜事牽就，而憚多所更張。敷衍因循，行所無事，此職廳歷來監督不力之過也。人材有代謝而鮮補充。員司知任用而不知考核。克勤厥職者，疲於奔命，而於事未必有濟。敷衍從事者，任意怠曠，而轉互相效尤。循至慾望隆而信仰殺。癩習深而朝氣少。此各校歷來服務不力之過也。欲謀救濟，唯一辦法，厥惟試行專任制度。用謹遵照鈞府核定計劃原則，擬具學校組織，校長教員任免，服務，待遇，各項規程，呈候核奪公佈施行。在事實上專任制一經實施，各校教職人員，必太感敷分配之苦。但過去學校課程排列時數過多，而常有半數以下之缺課。此種勵行專任，缺課大減。縱將授課時數，減至部頒規定之下，實際上敢必其絕無若何不良影響，且人材不敷分配，尚可陸續補充，

此點不至成爲若何問題。所慮者，事關興革，習慣尚未形成。仍前瞻徇，風氣必難移易。此則在職廳以及各校校長，所當痛除積習，躬自淬礪，慎重將事，阻勉圖功，以期上不負鈞府之督責，下不負一般之期望者也。在試行專任之初，凡專任人員，以解除校外兼職爲第一要義。除由職廳以及各校層遞監督勸行解除外，首先應請鈞府將廳長原有各項兼職，完全解除，以資倡率而利進行。查廳長本職，係省府委員。兼職則有教育廳長，教育經費委員，義勇軍訓練委員，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南菁小學董事，東陸大學基金委員，地方官被控查辦委員，省立師範學院院長，省立博物館館長等項。前四項似屬法定例有之無給兼職，應否解除，靜候核示遵辦。至其餘五項，雖均係無給。惟實係妨礙專任之不合法的兼職，應請一概解除，並分別遴員接替爲禱。再有進者，竊慮長濫竽教政，瞬滿三年。貽誤滋多，功不補過。前呈掬誠請退，原冀在公則任滿瓜代，可期爲事擇人。於私則知難而退，藉免貽餽覆餗。乃不蒙鈞座鑒察。責以大義，留觀後效，再申前請則重違鈞府嚴命，勉竭駑庸，則於事未必有濟。進退失據莫知所可。惟有一面願懇鈞府，隨時勿色替人。一面暫行負責，以本年八月任滿爲限。蓋屆時專任制實施而有效，則自知功成身退，自無所用其留戀。專任制實施而無效，則自知實尸其咎，更無所用其留戀也。迫切附陳，伏希鈞座曲賜矜

全，俯從所請，實不勝受感感激之至。……附

呈組織規程，行辦法，校長任免服務待遇規程，教

職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各一件。」

等情：據此，應准照。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四月一日提

經本府第二八三次會議議決所擬辦法規程一併照准公佈施行

至該廳長所兼各項兼職均係無給制與其他兼差不同應仍舊辦

理就中如有於職妨者應准遴選相當人員任繼屆時再予陸

續解除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語指令遵照

外。合將所呈各項規程辦法公佈令發，飭由該校校長負責施

行。並限令該校長自行解除校外所兼職務，及監督解除所有

專任人員原在校外各項兼課兼職。其有礙難解除之名譽無給

兼職，應據實呈報教育廳核准。該校試行專任後，應一洗過

去因循玩忽敷衍塞責之陋習。並由本府分別委派教育廳秘書

李永清充昆華女子中學督查專員，邱天培充第一師校及第一

農校督查專員，科長徐繼祖充昆華中學及第一工校督查專員

，分別查報。至該校長俸給，在此試行期間，應准支給第壹

級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仍將遵照辦理，

先行具報教育廳查核。

此令

組織暫行規程

計發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各一份

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各一份

試行專任制辦法

(分別見計畫法規欄)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五號

頒發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規程各一件仰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中等學校

案據雲南省教育廳長廳自知呈稱：

一呈為擬訂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規程，請予核准公佈事：竊查改進本省中等教育，既應整飭教員服務，又須獎助學生進修，雙方並進，一致努力，將來始能收完滿效果。關於省立中等各校教職員之服務，昨已擬具專任制計劃呈核在案。至獎助中等學校學生之進修，本廳原有師範生及職業生津貼辦法，惟此項津貼辦法實行以來，不免發生流弊：一則不論學生成績之高低，一律給與相等津貼，匪獨勤者無以勸勉，而惰者何能懲戒！再則清寒學生所得些微之津貼，不足供給在學之費用，仍難望其專心向學以至卒業！且初中學生，向來給與津貼，不免待遇偏枯！何是以言鼓勵，根據以上事實，自非設法改良不可。本廳現擬自本年二月起，所有省立中等學校新招學

生，不論高初，不分性別，凡有成績優異者，均得享受獎學金之給與；其屬清寒而成績在及格以上且可加以深造者，則得助學金之待遇。前者足以獎勵學生敦品勵學，後者足以補助貧生憤發上進，特為擬訂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頒給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及助學金暫行規程兩種，俟呈奉核准公佈後，即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以前津貼辦法當即廢止。惟在本年一月以前，入校學生照案得有津貼者，仍舊辦理，截至畢業之日為止，以清界限。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規程兩份，備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計呈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頒給中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暫行規程各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係為獎勵學行優異或家道清貧各學生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以一呈及規程均悉查所呈自係為獎勵學生敦品勵學補助貧生憤發上進起見所擬規程各條均尚妥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公佈施行規程存此令。等語指令遵照外。合將所訂中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暫行規程公佈令發，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教育廳查核！此令。

計發雲南省教育廳頒給中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暫行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參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雲南教育週刊

二、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九二九一號

令教育廳長龔自知

呈一件，為奉令整頓本省中等教育一案，謹分述服務不力之原因，整理改進之經過，嘗試行專任之方案，並請迅簡賢能接替，以利改進，而期成效由。

呈及草案均悉。查所述服務不力各原因，概乎言之，畧無諱飾，既能洞見源結，即宜亟圖補救，此次所擬試行專任制草案大體亦尚妥適，可以見諸實行。惟查專任教員之月薪一項，未免過高，應酌改為每人月給自三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為止，不得再增，似此待遇，業已較各機關職員為優，且幾與省府委員薪俸相等，本不應如此破例，然念整頓伊始，期望各教職員鼓舞精神，恪盡厥職之心甚殷，所以特予變通，該廳長須體此旨意，自專任制實行後，務必認真督促勿任聽各教職員仍前玩忽因循，敷衍塞責，是為切盼。至該廳長主辦教育以來，經過整理，一切統籌計畫，諸省漸有端倪，自當再加激勵，貫徹初衷。况際茲困難，教育尤關重要，而本省又正謀教育之改善與推進，允宜勉為其難，任勞任

德。急起進追，用竟整理之全功，而副本府之厚望，何得遽
萌退志，所請辭職，另委賢能接替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
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

此令。草案存。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九四三九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擬訂頒給中等學校學生
獎學金及助學金暫行規程，請核
准公布施行由。

呈及規程均悉。查所呈自係為獎勵學生敦品勵學，補助
貧生憤發上進起見，所擬規程各條，均尚妥協。應予照准。
仰即遵照公布施行。規程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廳 令

一、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七六號

令知自本年起到三年內省立各中等

學校一律免收學費由。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查本省產業未興，自物騰貴，省立中等各學校徵收之學
費，雖為數無多，然究使學生有所負擔，難保不因此而阻礙
清寒學子升學之機會。茲為獎勵進升體恤清寒起見，所有省
立中等學校原向學生徵收之學費，應自本年起到三年以內一
律暫行豁免。此外學生應繳學校之各項費用，仍由各校根據
成例徵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並錄令布告學
生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白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零號

准憲兵司令部函請取緝義勇軍軍衣

肩絆仰轉飭遵照由。

省立各級學校

令昆明市縣政府
本廳所屬各機關

憑核轉由

雲南陸軍憲兵司令部第七七號公函開：

案准

一運啓者：頃奉總指揮龍手令開：「查軍衣附著

肩絆，意在識別，即不管軍官之標誌也。迭經嚴令取締穿着，乃日久玩生，穿着者既不自檢點，而執行者亦督禁不力，合行再申前令，除正式軍官，照規定穿着武裝者外，其他或穿着他衣之軍官，及任意穿着之各項人員，均由該部一律嚴密取締，倘敢故違，即以冒稱軍官究辦。至學校黨部等，由該司令函知主管人員取締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轉屬嚴行查禁外，相應函請貴廳轉知各校義勇軍，非帶隊官長，一律禁止着穿佩帶肩絆之制服，以資識別，而肅軍紀，是為至荷！

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義勇軍一體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一號

令催尅日填報中等學校調查表，以

雲南教育週刊

案查本廳前奉

教育部第三五八號訓令頒發「各省市公私立中等學校調查表，飭趕速填報，至遲在三月月中旬以前，呈報到部。案：經以第一三九號訓令轉發表式，並飭儘於三月初旬以前，按照表列各欄，分別翔實填報二份來廳，以憑核轉等因各在案。現限期已過，猶未據填報。應，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即遵照前令尅日填報，勿再遲延干譴。切切！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四四號

本廳呈奉省府發下該代理校長委令

一件，轉發祇領由。

令代理省立昭通中學校長鄧永齡

案查該代校長呈請遴員接替一案，業經本廳電令該校長正式接收，切實負責視事，並經呈請

五一

省立各小學
令昆明市政府
各縣教育局

省府正式核委該員代理校長職務在案。茲奉省府指令照委，並發委令下廳，合將委令檢發，仰即祇領具報！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六號

照錄議案令仰儘本星期內辦畢，報廳核辦由。

令省會省立各中等學校

查本廳第七十五次諮詢討論議：

一、報告事項：各校一應設施，須有一中心具體方案，以為實施之根據，庶教材教法，可以得到合理化，統整化。關於教材之合理統整，與教科書之選用甚有關係：應由各校分別集合研究，開具選用書單，儘兩星期內，呈廳核辦！

等語，記錄在卷；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籌備議案，并參照前發表式，儘於本星期內辦畢報廳核辦。慎勿延擱為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八號

明定解除兼職兼課辦法，令仰認真辦理具報由。

令省會省立各中等學校

查此次省會各中等學校，試行專任制辦法，原為增進教學效率起見，特飭由該校長以身作則解，除校外一切兼職兼課，并負責督飭所屬各教職員，亦各解除校外兼職兼課。原有所兼職務，不論有無給職，自當以一律解除為原則。其或有特殊情形，萬不得已，仍兼校外無給職者，亦應視有無妨礙專任本職為標準；倘有妨礙，自應飭從速解除，縱無絲毫妨礙，亦應飭向所兼職務各機關，取具無給職證明書呈核，以資稽考。况當

省府整頓教育之際，所頒各項法規，亟宜一一遵行，以期實效。吾輩既獻身教育，即當萃精會神，以從事於新教育之建設，但能在教育事業上，多注一分精神，多加一時工作，則收效誠不可以道里計。該校長領袖全校，當能奉行功令，俾全校整頓刷新。仰即遵照上指解除兼職兼課各辦法，認真分別辦理具報。並分別繕報專任兼課各教員表呈核。

此令。

兼廳長龔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二、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七二三號

令蒙化縣縣長胡 湘

呈一件，據呈擬將該縣女子初級師範併歸縣立鄉村師範辦理，並將女師學生年限縮短為三年畢業，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併校及縮短年限之處，尚屬實事求是，應予如呈照准。惟歸併鄉村師範以後，學校設備及訓管方面，應飭特別注意；其原在女子師校充任教職人員，亦應分別妥為安排。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七二零號

令蒙化縣縣長胡 湘

雲南教育週刊

呈一件，據呈該縣中校改辦鄉村師範，招收第一班新生入學一覽及教職員一覽等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班新生張溪等五十三名，核其入學資格，尚不大差。惟據該校擬具改組鄉村師範各項章程呈核，照例應予駁斥；但念該班入學已久，姑予備案。應飭該校遵照第二四四號指令速行擬具辦理鄉村師範各項章程，並檢同該班招生簡章及收生規程與該班授課時間表學科預算表等，專案呈報候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要聞

一、省內

本省考選歐美留學生開始報名

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前經組織成立，現已發出布告，開始報名。布告原文如下：照得本省第一期考

選歐美留學生辦法及簡章已奉省政府布告在案，茲查第一期考選歐美留學生之報名日期，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凡本省具有考選歐美留學生資格者，希查照本省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在限內來省（本省附設雲南省教育廳內）報名，以憑審查。合行佈告，仰即一體知照云。

騰衝中校將附設女中部

騰衝女子教育最不發達，凡女子至高小畢業後，即無法再行升學，現應實際之需要，已決定於騰衝中學內附設女中部，開課在即，此後騰衝女子，可得升學之機會，不致失學矣。

二、國內

商務印書館被焚後中小學教材缺乏

此次暴日軍中法安津破壞，商務印書館為我國文化機關，竟被日寇付之一炬，生產損失，全數達九千萬元之鉅，致使國內各中小學所用該館教材，頗感缺乏，茲聞學校以前

訂用該館書籍頗多，因此種影響，來源斷絕，擬另向他局購訂藉資補救云。

北平即將實用圖書流動車

北平通俗教育館長戚彬如，以現在國難當前，而民衆依然任意娛樂，不知亡國後之慘痛似此沉緬狀態，亟須喚醒，並對於時局之形勢，各國之亡國史，更應努力宣傳，以期民衆得以認識，而有所覺悟，前曾擬定圖書流動車，分赴各街巷，盡量宣傳，現已呈准市教育局，並兩准市公安局，製備圖書流動汽車五輛，滿載喚醒民衆之書籍，於相當地點停駐，任人取閱，每日共分二班，第一班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第二班自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日休息，一俟車輛備齊，即可實現云。

表冊

雲南省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

二十一年三月份

職別	姓名	署	歷	叙委月日	備考
昭通中學代理校長	鄧永齡	該主任校務	三月十六日		由省府令委

普河中學學生義勇軍第四大隊大隊長	左自箴	該校校長	同右	由廳令委
普河中學學生義勇軍第四大隊大隊附	李毓芳	講武學校步兵科畢業	同右	全右
普河中學學生義勇軍第四大隊第一隊隊長	徐道章	普河軍官講習所畢業	同右	全右
普河中學學生義勇軍第四大隊第一隊隊長	高玉光	雲南講武學校畢業	同右	同右
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	陳玉科		三月拾九日	由廳令委再呈省府核委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	何作楫		三月三十日	由廳令委兼充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	梁繼先		全右	全右
瀾滄縣教育局長	傅天光		三月二日	呈奉省府狀委
羅平縣教育局長	竇家模	省立一中及講武學校畢業	全右	全右
雙柏縣教育局長	楊燦廷	法政學校畢業	三月十六日	全右
彌渡縣教育局長	徐聯光	北京法政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三月廿二日	全右

魯甸縣教育局長	宋恒昌	東陸大學預科畢業	三月三十日	同右
箇舊縣教育局長	蔣寶崑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月三十一日	全右
昆陽縣立鄉村師範校長	宋漳	省立農業學校高級農村師範科畢業	三月十日	由廳狀委
宜良民衆教育館館長	董鉅	該館籌備主任	同右	全右
大理八屬共立中學校長	趙秉鈞		三月三十一日	同右

植物由於栽培而成長，人由於教育而完成。

(法國哲學者盧梭)